**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 项 | 51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行业安全运营水平，督促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协助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发现消除设备安全隐患、提高自身安全管理能力，深入排查各类游乐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防范遏制游乐场所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开展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指定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并配备足够人员和技术力量的专门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知识背景及工作经验；为项目配备必要的服务资源及工具设备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负责完成招标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应严格按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确保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2、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1.1.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 71-2023）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重点核查本年度设备的故障处置情况是否合规。

1.2.本着项目工作尽量减少对相关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以及与法定检验工作和使用单位日常保养工作不冲突的原则，必须合理安排时间以及项目数量。

1.3.现场排查小组至少由两人组成，组长应具有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资质。排查工作流程应包括：提前一天通知使用单位、资料审查、现场排查、开具《发现隐患项目通知书》等文书告知使用单位设备隐患及整改结果现场核查等步骤。在排查中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的，应当现场出具《发现隐患项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使用管理单位。若安全隐患项目存在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还需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在24小时内与相关证据一并报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通知书》、《报告单》中对安全隐患项目、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文字表述必须一致。对排查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目、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排查单位应当根据责任单位的申请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的指令进行复查，并每月汇总一次交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通知书》、《报告单》等文书样式由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制订。

1.4.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对本年度每个月的故障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大型游乐设施的故障是否整改到位，按照月度出具分析报告。报告应至少包含整改情况和最终结论。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全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须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2）专家协助执法服务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协同检查，协助监察人员了解各类大型游乐设施风险隐患形式、安全检查重点，指导使用单位发现及消除设备问题隐患，检查结束后，技术人员应与监察人员共同制作检查记录并签名。

（3）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

针对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安全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区大型游乐设施相关人员的能力水平，主要内容为结合近年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及事故教训，宣贯《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 71-2023），培训后有针对性的进行考核评分，对考核不及格的人员，进行再培训和再考核。

根据南山区使用单位的具体情况，分批次开展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协助开展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演练

中标单位应协助开展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演练，提升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应急管理水平。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演练脚本、指导参演人员进行现场演练等项目。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余款按进度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1、采购人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作为验收依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逐项核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确认；

2、本项目具体验收内容及标准：

（1）南山区在用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一设备一报告）；

（2）南山区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分析报告（一设备一报告）；

（3）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因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违反本需求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采购人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项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5**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1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及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法；  3.项目实施的工作措施及各分项目工作流程内容；  4.项目实施所配备的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而具体，可操作性很强，工作措施到位，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加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而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工作措施较到位，比较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加2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一定的工作措施，相对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加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及项目需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3.项目重点难点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重难点分析实际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的加3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应对措施和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加2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到位、应对措施和建议有一定可行性的加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及项目需求进行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  2.项目管理，包括专家团队、人员及车辆、质量、安全、及疫情应急管理等管理措施；  3.隐患整改措施、保障措施到位；  4.项目沟通、培训协调机制。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保障措施及方案实际内容进一步评审： 1.完成时间符合招标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善、可行，专家团队能力优秀，人员及车辆保障有力且安全管理措施完善的加3分； 2.完成时间符合招标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可行，专家团队能力良好，人员及车辆保障比较有力且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的加2分； 3.完成时间符合招标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相对完善、相对可行，专家团队能力一般，人员及车辆保障相对有力且安全管理措施相对完善的加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质量类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负责人参与过与游乐设施相关的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或标准起草工作的得3分；  3.负责人具有大型游乐设施检验相关工作经历15年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负责人具有游乐设施安全事故相关技术调查工作经验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5.负责人有游乐设施相关发明专利的得1分。  **二、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第1项**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第2项**提供参加国家/地方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的邀请函或国家/地方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正式版本复印件（正文可不提供，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第3 项**提供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员）证书复印件，计算时间自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证书发证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第4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邀请函或调查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复印件；**第5项**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主要团队成员中有不少于5人持有高级检验师资格的，得5分；有1人及以上但不足5人持有高级检验师资格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主要团队成员中有不少于4人持有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资格的，得4分；有2人及以上但不足4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主要团队成员有不少于6人持有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资格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及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员）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3. 同一人持有多项资格证书可重复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6 |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2 | **一、评审内容：**  1.车辆：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6台及以上小汽车的，得1分；  2.检验仪器设备：投标单位具有足够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安全评估所需的仪器设备，得1分；不具有上述仪器设备条件的，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质情况 | 15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单位具有游乐设施省级或以上检验站的，得6分；  2.投标单位是索游标委会成员，得6分；  3.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二、评审依据：**  1.第1项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站的批准成立的文件；第2项提供索游标委会的成员名单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评估报告中评估时间为准）承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评估项目且完成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评估项目总数量不少于10个，得6分；  2.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评估或监督抽查相关委托工作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3.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检验报告台账列明时间为准）开展过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工作的：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总数量达到100台及以上的，每100台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或总数量不足100台则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第1项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第2项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第3项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报告（或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报告）**台账**（台账需列出满足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的内容，无须提供检验报告）、真实性承诺（格式自定）及合同（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单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